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1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學志

被告 紘富發晶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進億（原名：張志成）

被告 林建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羿蓁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誤載之內容	更正後之正確內容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1	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一、第七行至第八行，關於「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%機動計算」之記載	「原告基準利率指數加碼1%機動計算」
2	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三、第十三行，關於「華南商業銀行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」之記載	「華南商業銀行基準利率變動明細表」